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80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余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67），持有本公司股份39,370,0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3%）的股东余斌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174,206股（累计18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的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4%，通过两种方式减持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6%）。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76）余斌先生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16%。本次减持后，余斌持有公司股份32,636,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0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余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16日，余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已达到本次预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余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7.15	73.3700	0.1124%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92	579.3590	0.8876%
		小计			652.7290
	大宗交易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1.66	100.0000	0.1532%
		2020 年 11 月 2 日	11.72	270.0000	0.4136%
		2020 年 11 月 5 日	12.62	230.0000	0.3524%
		小计			600.0000
	合计			1252.7290	1.9192%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余斌	合计持有股份	3,937.0078	6.0316%	2,684.2788	4.112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7.0078	6.0316%	2,684.2788	4.112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余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余斌先生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余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余斌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余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